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通过平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ingshun.gov）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平顺县兴华西街，联系电话：0355—892987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13 条，在平顺县人民政府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方向，所有发布信息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理。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年，重新整理环境保护栏目，包括政策文件、行政处罚、环境质量、双随机一公开4个子栏目，发布信息55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所发布信息均严格落实“一发三审”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县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

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更新的还不够及时，还需进一步加快审核发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严格落实好信息公开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全年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费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2024年1月13日